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Large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Tel): 0371-65953550

传真(Fax): 0371-65953502

仟见字[2006]第 77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都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春都股份签署的法律顾问委托协议，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就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了《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自 2006 年 8 月 7 日春都股份董事会公告《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后，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相关单位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各方沟通协商的结果，春都股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出了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

经核查公司修改后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部分

原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修改后方案在原方案基础上增加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建投”）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

“河南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河南建投增加此项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后，春都股份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也做出了相应调整：

原方案为：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流通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条件
河南建投（包括洛阳建投、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77,400,000	48.375	G+36个月后	注1、注2
	16,000,000	10.000	G+24个月后	注1、注2
	8,000,000	5.000	G+12个月后	注1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250	G+12个月后	

G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1：河南建投通过拍卖取得的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河南建投已经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有的 4,600 万股公司股份。在相关手续完成后，河南建投将持有本公司 9,340 万股股份，其他两家股东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责任和义务将全部由河南建投承担。

注 2：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建投承诺：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1,200 万股追加对价股份，上述追加对价的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以锁定。”

调整后方案为：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流通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可上市流通 时间	条件
河南建投（包括洛阳建投、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93,400,000	58.375	G+36 个月后	注 1、注 2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 司	3,600,000	2.250	G+12 个月后	

G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1：河南建投通过拍卖取得的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4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已经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有的 4,6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在相关手续完成后，河南建投将持有本公司 9,340 万股股份，其他两家股东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责任和义务将全部由河南建投承担。

注 2：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建投承诺：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1,200 万股追加对价股份，上述追加对价的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以锁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分置方案修改内容制作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了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春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次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于春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测算依据也无影响。保荐机构出具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分别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应内容作了修改，修改的内容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没有损害春都股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没有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春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事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春都股份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罗新建
叶树华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